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宁矿区北区

伊犁四号矿井 900 万吨/年产能核定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1
1.2 公众参与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宁矿区北区伊犁四号矿井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东部约 18km 处，是新疆伊宁矿区北区规划的生产矿井之一，由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2024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以环审〔2024〕27 号文出具了对伊宁矿区北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25 年 4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25〕563 号文批复了伊宁矿区北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 年 6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批复〔2022〕93 号文对伊犁四号矿井生产能力进行了批复，同意由 600 万吨/年核增至 750 万吨/年；2022 年 1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以新应急函〔2022〕99 号文对伊犁四号煤矿生产能力进行了批复，同意由 750 万吨/年核增至 900 万吨/年。2024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以发改办运行〔2024〕1105 号文出具了新疆伊宁矿区北区伊犁四号矿井等 11 座煤矿核增生产能力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

伊犁四号煤矿井田面积约 76.646 平方公里，核定生产能力 900 万吨/年，采用斜井多水平开拓方式，井田内可采煤层均属长焰煤。配套建设 900 万吨/年选煤厂，选煤工艺为“+25 毫米块煤浅槽分选+末煤深度筛分+煤泥浓缩压滤”联合生产工艺。本项目总投资约 50.12 亿元，本次产能核定工程投资约 7273 万元。

我单位（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宁矿区北区伊犁四号矿井 900 万吨/年产能核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应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1.2 公众参与情况

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前，环评期间我单位共组织了 3 次公众参与。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工作。第二次是在环评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本后，按照要求在可能影响区域张贴了公

告，同时在网上、报纸上进行了公示。第三次是在拟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之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网上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我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宁矿区北区伊犁四号矿井 900 万吨/年产能核定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 3 个工作日后，2024 年 6 月 25 日我单位在新疆霍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公告信息如下：（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综上所述，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单位于新疆霍城县人民政府网站的“首页→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新疆霍城县人民政府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新闻信息量和影响力最大的网站之一，网站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网络公示网址：新疆霍城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xjhc.gov.cn/xjhc/c113326/202406/969777b780aa40df8cd55555cdfbdeb3.s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环评信息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宁矿区北区伊犁四号矿井 900 万吨/年产能核定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本），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书。

公示的主要内容有：（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方式和途径。

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共 13 个工作日在网络、报纸、张贴公告同步进行了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单位在新疆霍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

新疆霍城县人民政府网站是项目所在地新闻信息量和影响力最大的网站之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示网站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版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的下载网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https://pan.quark.cn/s/ba41ea82fae8>，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项目网站公告情况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单位在当地主流报纸《伊犁日报》刊登了《关于伊犁新矿煤业有限公司伊宁矿区北区伊犁四号矿井 900 万吨/年产能核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公告》，就建设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版查阅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

式、意见反馈方式等进行了公示,广泛征询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伊犁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区新闻信息量和影响力最大的综合类报纸之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示报纸须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的要求。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报纸名称:《伊犁日报》

报纸公示时间:2025年6月12日、2025年6月20日

报纸照片见图3和图4。

7

8

3.2.3 张贴公告

(1)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由于伊犁四号煤矿井田范围内无村庄，因此我单位在项目建设地惠远镇人民政府张贴了项目公告，公告张贴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告张贴区域要满足易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接触的要求。

(2) 张贴时间、地点及照片

张贴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张贴地点：惠远镇人民政府

张贴照片见图 5。



图 5 张贴公告情况（2025 年 6 月 5 日）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版的纸质稿可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公众通过其他途径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较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2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因此未做其他形式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公众通过其他途径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报批申请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示版全文、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公示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

6.2 公开方式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单位在新疆霍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示版相关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7月25日

网络公示网址：

新疆霍城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xjhc.gov.cn/xjhc/c113377/202507/66f0ebac76a2474386ca743290362029.s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6。



图 6 项目网站公告情况

7 其他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单位已经将本项目的公示信息，即网站截图、报纸原件、公示张贴原件、照片及公众参与说明等相关文件均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犁矿区北区伊犁四号矿井 900 万吨/年产能核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作出承诺，具体见图 7。

诚信承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宁矿区北区伊犁四号矿井900万吨/年产能核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宁矿区北区伊犁四号矿井900万吨/年产能核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图7 建设单位诚信承诺函